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  | 1. 本條新增。
2. 本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國家剝奪人民財產之正當程序，沒收及其替代手段追徵等同應遵循，爰增訂本條以明確其適用範圍。
 |
|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且沒收標的除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得外，尚包括犯罪所生之物，爰配合修正本條。 |
|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故增訂主文記載事項包括沒收，以應實需。 |
|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  | 1. 本編新增。
2. 為建構刑法修正草案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及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下稱日本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建制相關程序規範，以資遵循，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體例，將之納為本法專編，以「沒收特別程序」名之。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該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程式。又為兼顧該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與被告本案訴訟之進行順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項立法例，課予第三人參與程序一定之期限，明定須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3. 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該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時，基於刑事沒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考量，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但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三項。
4. 自訴、簡易及協商程序案件之沒收，若涉及第三人財產，亦有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相關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一併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  | 1. 本條新增。
2. 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 1. 本條新增。
2. 為保障參與沒收程序聲請人之意見陳述權，並釐清其聲請是否合法、檢察官是否提出無沒收必要之意見及第三人就沒收其財產是否不異議等情，法院就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當事人、自訴代理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得為必要之調查。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一、因科刑判決或諭知保安處分，沒收已無實益。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  | 1. 本條新增。
2. 沒收第三人財產，若因對被告科處刑罰或諭知保安處分，致已無實益，或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
3. 上開對於免予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同意，若因情事變更，認有不宜或不適當之情形，應容許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法院仍應就沒收財產事項，踐行相關訴訟程序。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受理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3.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聲請人及檢察官知悉准許之意旨，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4. 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既經法院裁定准許，即欠缺提起抗告之程序上利益；又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之理由，因得於本案程序中加以釐清，亦無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5. 法院駁回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對聲請之第三人而言，係駁回其聲請之終局裁定，攸關其權益甚鉅，依法本得提起抗告，自不待言。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  | 1. 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知悉對其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裨益其進行訴訟上攻防，以落實對該第三人之程序保障，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記載准許或命參與之理由、訴訟進度及該第三人不到庭陳述時法院得逕行宣告沒收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  | 1. 本條新增。
2. 行簡易、協商程序案件，因被告或自白，或認罪，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爭執，案情已臻明確，故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調查，均較通常程序簡化，若經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自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以保障參與人，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所享有之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爰增訂本條規定。
3. 行通常程序之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揆諸前項說明，縱法院逕改行簡易或協商程序，依本條規定，仍需回復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  | 1. 本條新增。
2. 審判期日及與沒收事項相關之訴訟資料，均攸關程序參與人訴訟上權益，屬於其資料請求權範圍，自應對其通知及送達，爰於本條規定之。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參與沒收程序係第三人之權利非義務，且相關訴訟行為，性質上並非須由參與人親自為之，是其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自得委由代理人代為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參與人代理人之人數與資格限制、權限及其應向法院提出授權證明文件等準用被告代理人規定。
3. 沒收屬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法院就有關沒收事項之調查，若有必要命參與人到庭時，自得依法傳喚、拘提，強制其到場。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二、訴訟進行程度。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於審判期日，對到場之參與人所告知事項，應足使其知悉對其沒收之事實理由、訴訟進度、得委任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及所得享有之程序上權利等，以保護其權益。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於本條規定之。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有就此詰問證人之權利。又參與人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得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益。且參與沒收僅係附麗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爰於本條明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  | 1. 本條新增。
2. 參與人依本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固得為辯論，然參與程序僅為被告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其辯論自應於被告本案辯論之後依該條第一項之順序，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循序進行，爰於本條規定之。
3. 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刑事本案訴訟中到場為陳述意見等必要之訴訟行為，係提供其程序保障之權利規定，除法院認有必要而命其到場之情形外，原則上參與人並無到場之義務。是參與人、其委任之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或到庭但拒絕陳述時，法院得逕行裁判。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發現有不應參與之情形，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有、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認應沒收參與人之財產者，應對參與人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另於第二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用資遵循。至於法院認參與人財產不應沒收者，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而財產所有人參與沒收程序，亦可能由於法院依職權命之，均不以當事人聲請為必要，故法院認不應沒收時，非必有應於裁判主文諭知駁回之聲請，然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中為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並利上級法院審查。
3. 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賡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  | 1. 本條新增。
2. 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或沒收裁判涉及多數參與人，僅部分參與人上訴，經上訴審法院變更原裁判結果，致不同審級法院對同一標的之沒收裁判兩歧，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或沒收之裁判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
3. 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諭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自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至其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本案中關於違法行為部分之判決，則應適用本法上訴編章之規定，非本條規範之範圍。
4. 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5. 惟因非可歸責於參與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原審就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自不宜遽而剝奪其於上訴審程序爭執該事實之權利；又參與人以外之其他上訴權人若亦提起上訴，且依法得爭執並已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者，即無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必要；另原審若有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各款情形，已明顯影響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時，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亦不宜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審判、第三編上訴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審判期日之進行方式、宣示判決之規定、上訴程序及抗告等均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一、本案案由。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 1. 本條新增。
2. 沒收第三人財產，應遵循正當程序，對該第三人踐行合法通知，使其有參與沒收程序，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後，始得為之。倘未經第三人參與程序，即裁判沒收其財產確定，而該第三人未參與程序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因裁判前未提供該第三人合法之程序保障，不符合憲法關於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有容許其回復權利之適當機制。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以保障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權益，並限制其權利行使之期間，以兼顧法秩序之安定。
3. 為確實審核撤銷沒收第三人財產確定判決之聲請，要件是否具備，其聲請之程式，自宜有所規範。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  | 1. 本條新增。
2.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事後程序，旨在使未經合法程序即遭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得重新經由正當程序主張權利；至將來重新審判結果，未必與原沒收之確定判決結果不同。是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原則上對原確定判決不生影響，自無停止檢察官執行判決之效力。惟為避免執行程序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前即已終結，致財產所有人權益受損，明定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本條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為判斷原沒收確定判決前之審理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裁定前，自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由聲請人提出足以認定原沒收裁判未經正當程序之證據，予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陳述意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受理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3.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聲請人及檢察官知悉准許之意旨，亦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4. 本條第一、二項關於原沒收確定判決應否撤銷之裁定，經抗告後，依本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其涉及被沒收之第三人財產權，對該第三人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5. 對於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不服者，其程序允宜增設準用之規定，以資明確，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  | 1. 本條新增。
2. 原沒收確定判決經撤銷後，該部分自應由原審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依法審判，以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爰增訂本條。又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與沒收程序，附此敘明。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  | 1. 本條新增。
2. 單獨宣告沒收，為國家以裁判剝奪人民財產之強制處分，係針對財產之制裁手段，自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又基於沒收須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及為保全沒收標的之考量，其管轄法院亦應有所規範。爰參考本法關於追訴犯罪土地管轄之規定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 |  | 1. 本條新增。
2.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
3. 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其前提之違法事實、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及數量及應沒收財產與違法事實之關聯性等各項，自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 1. 本條新增。
2. 法院受理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3.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檢察官及應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知悉准許之意旨，亦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4. 本條第一、二項關於准否單獨宣告沒收之裁定，經抗告後，依本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其涉及被沒收財產所有人之權益，對其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
|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  | 1. 本條新增。
2. 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雖未如參與沒收程序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對沒收人民財產之事項進行審理，然鑒於其係法院以裁判沒收人民財產之程序規定，旨在提供人民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就此本質以觀，與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並無二致。是以，有關參與沒收程序中參與人享有之訴訟上權利及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等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
 |
|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 1. 配合本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
2. 第二項未修正。
 |